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建设单位：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启江

建设单位：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 8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2 噪声.....	16
4.1.3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评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	23
6.2 废气.....	23
6.3 噪声.....	23
6.4 固（液）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水.....	25
7.1.2 废气.....	2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人员能力.....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1 项目概况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 8 号，租赁南京宁锦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关于《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备案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56-36-03-652903），并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44 号）。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于 2021 年 5 月重新开始试生产。

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建设单位放弃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并承诺以后不再上此项目，若以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评进行审批，因此本次就进行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员工人数约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1997年9月21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1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3月）
- 2.12 《关于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44号，2021年4月13日）
- 2.12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2.13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 8 号（坐标：经度 118.852283，纬度 31.776114），租赁南京宁锦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的已建成厂房，本次项目租赁厂房 1 层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厂房北侧为南京恒昌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南侧为重庆上善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 8 号，租赁南京宁锦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产能是年产冲压模具 1000 套。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1，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681m ²	300m ²	租赁现有标准厂房
	成品检验车间	340 m ²	2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80m ²	100m ²	
	原料仓库	348m ²	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765t/a	315t/a	
	排水	600t/a	240t/a	生活污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利用厂房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8m ²	8m ²	防雨、防渗、防漏，安全暂存
	一般废物暂存场	10m ²	10m ²	安全暂存
	风险防范	消防栓、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消防栓、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按规范设置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t/a)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冲压模具	SW421/1CS-K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2400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60	5	5
2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5	5
3	立式加工中心	MV55	5	5
4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L	10	10
5	精密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650	2	2
6	精密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640	1	1
7	闭环伺服中走丝线切割机	HQ50GZ-AS	1	1
8	闭环伺服中走丝线切割机	HQ40GZ-AS	1	1
9	高精度智能中走丝线切割机	FR400	1	1
10	数控穿孔机	MS-DZ340B	1	1
11	平面磨床	M7150	1	1
12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13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14	电动攻丝机	JZ-24-30	1	1
15	压力机	315T	1	1
1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00T	1	1
17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K-6×2500	1	1
18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ZLS30JV/8	1	1
19	桥式起重机	LD5T-12.2m A3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钢料	45#	475	435
2	钢料	Cr12	550	540
3	钢料	Cr12Mov	530	500
4	钢料	A3	482	450
5	钢料	SKD11	660	620
6	钢料	Q235	540	510
7	铝料	6061	580	550
8	铝料	7075	500	450
9	铝料	5083	500	450
10	ABS 板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500	450
11	PC 板材	聚碳酸酯	500	450

12	切削液	200L/桶（基础油 8%、乳化添加剂 17%，极压剂 13%，水 62%）	5	4
13	润滑油	200L/桶（矿物油）	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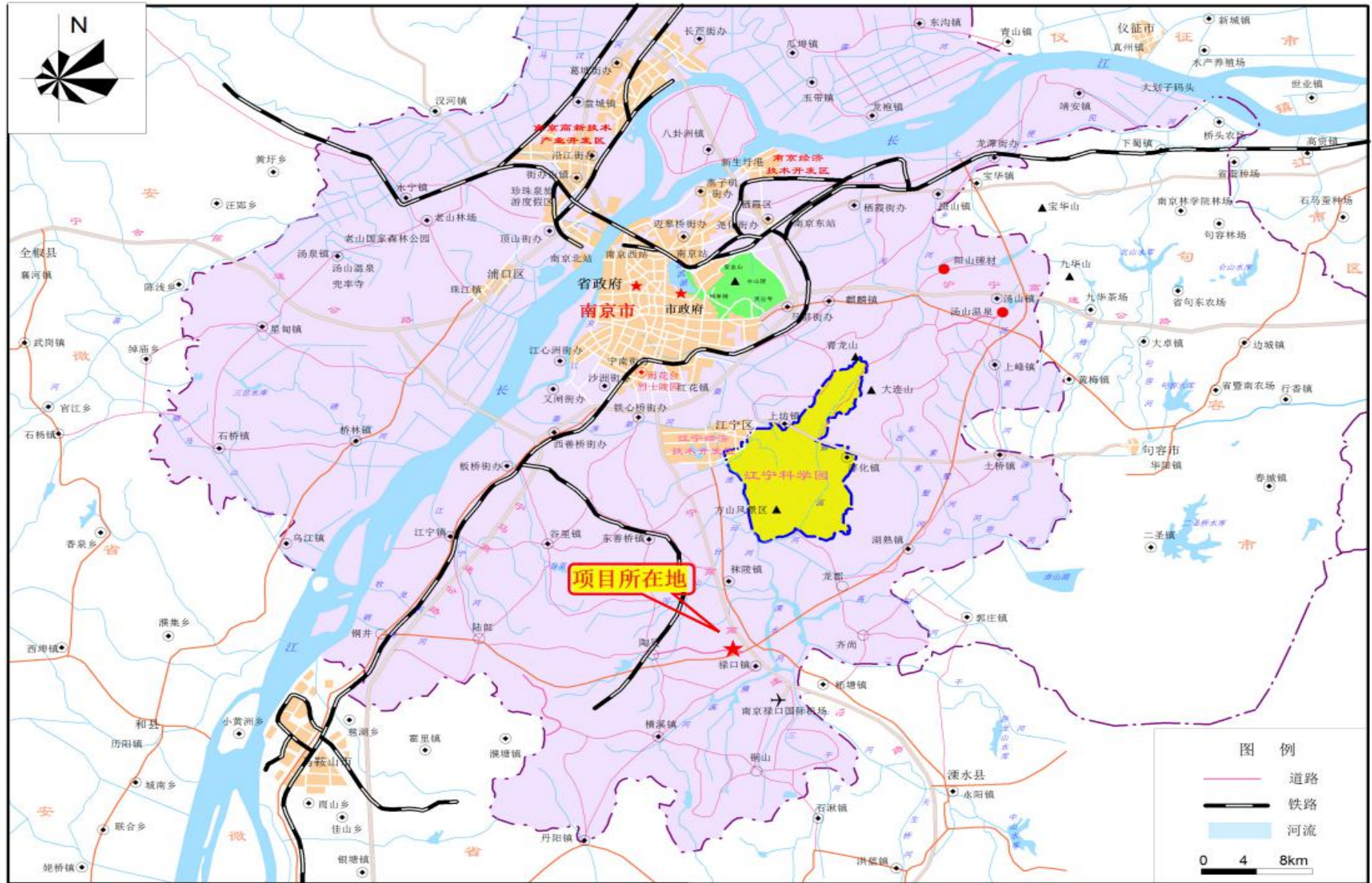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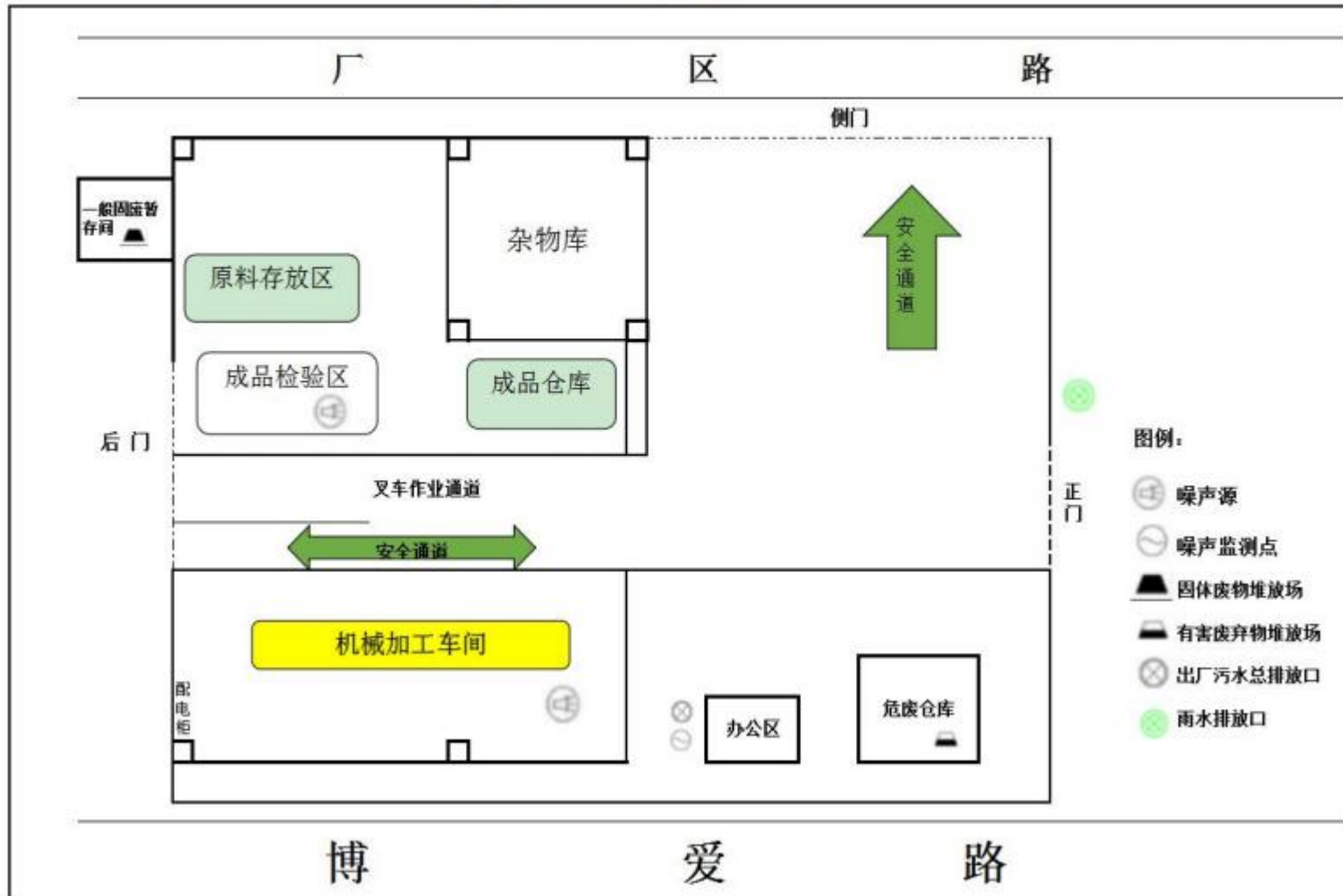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接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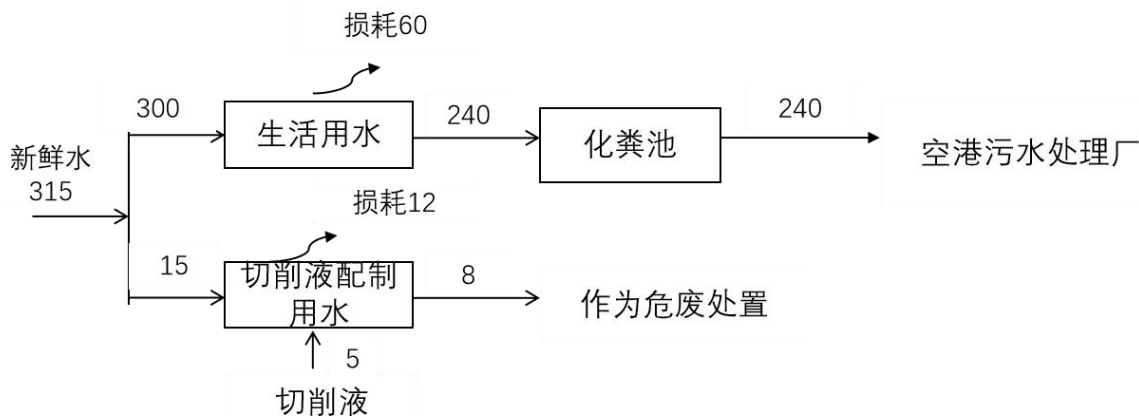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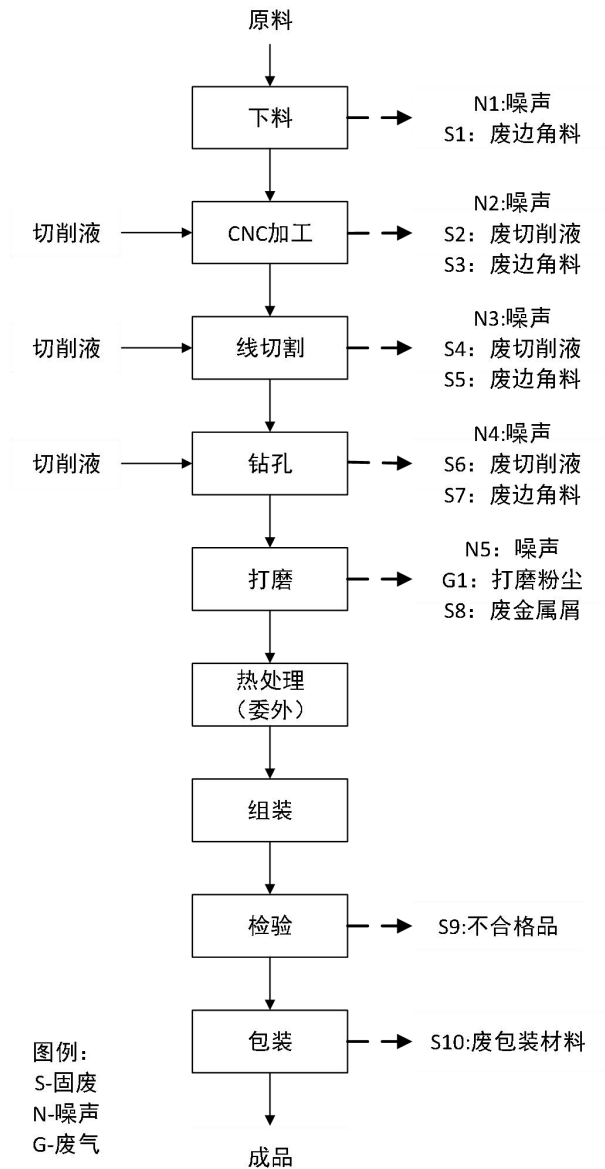


图 3.5-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模具生产的原料为钢料、铝料、ABS 板材以及 PC 板材，其中 ABS 板材、PC 板材为外购的半成品板材，经机械加工后，即为成品。加工过程无加热环节，无废气产生。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钢料、铝料、ABS 板材、PC 板材剪板下料，即大板剪成小板，得到料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 (2) CNC 加工：将原材料按照图纸要求使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得到规定尺寸大小的工件。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2、废边角料 S3、噪声 N2；

(3) 线切割：将合格的体积的工件利用数控线切割机床按照规格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加入切削液。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4、废边角料 S5、噪声 N3；

(4) 钻孔：利用钻床等设备进行工件的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加入切削液。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6、废边角料 S7、噪声 N4；

(5) 打磨：利用平面磨床对钻孔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1、废金属屑 S8、噪声 N5；

(6) 热处理：委外处理，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7) 检验：检验工序主要检验产品的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8) 包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需对其进行包装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0；

(9) 成品：包装完成，即为成品，交付客户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

建设规模：由于市场、经济原因，建设单位放弃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重新报批）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目前产能为成年产冲压模具 1000 套，产品为模具，由于市场、经济原因，建设单位放弃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规模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 8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目前产能为成年产冲压模具 1000 套，产品为模具，由于市场、经济原因，建设单位放弃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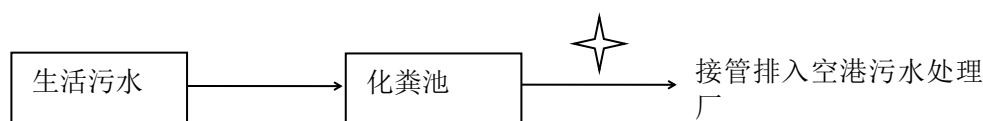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 1 个雨、污排口。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TN	间断	化粪池	空港污水处理厂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4.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立式加工中心、精密数控线切割机床、闭环伺服中走丝线切割机、数控穿孔机、平面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3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作为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桶（HW49 900-041-4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建有 8m² 危废贮存场所，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安全照明设施，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现场危废已设置分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达到防渗要求，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	86	0.8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铝、钢、塑料		/	/	86	5.5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铝、钢、塑料		/	/	86	15
4	废焊材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焊丝		/	/	86	0.003
5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铝、钢		/	/	84	0.09

6	废桶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铁桶、切削液、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75
7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8
8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	99	7.5



图 4.1-2 危废库及标识牌图



图 4.1-3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以及固废处理设施等，总计约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1.4%，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	已落实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消声器等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2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3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	8m ²	8m ²		已落实
风险防范		消防栓、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2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 8 号南京宁锦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 CNC 加工中心、固定式压力机、线切割机国产设备 20 余台套，建设一条汽车零部件冲压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冲压模具 1000 套，汽车零部件 10 万台套的能力。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作为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建有 8m ² 危废贮存场所，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6	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标准来源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

6.2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指标:废水量 $\leq 600\text{t/a}$ 、COD $\leq 0.18\text{t/a}$ 、SS $\leq 0.15\text{t/a}$ 、氨氮 $\leq 0.024\text{t/a}$ 、总磷 $\leq 0.0024\text{t/a}$ 、总氮 $\leq 0.024\text{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4次/天，连续2天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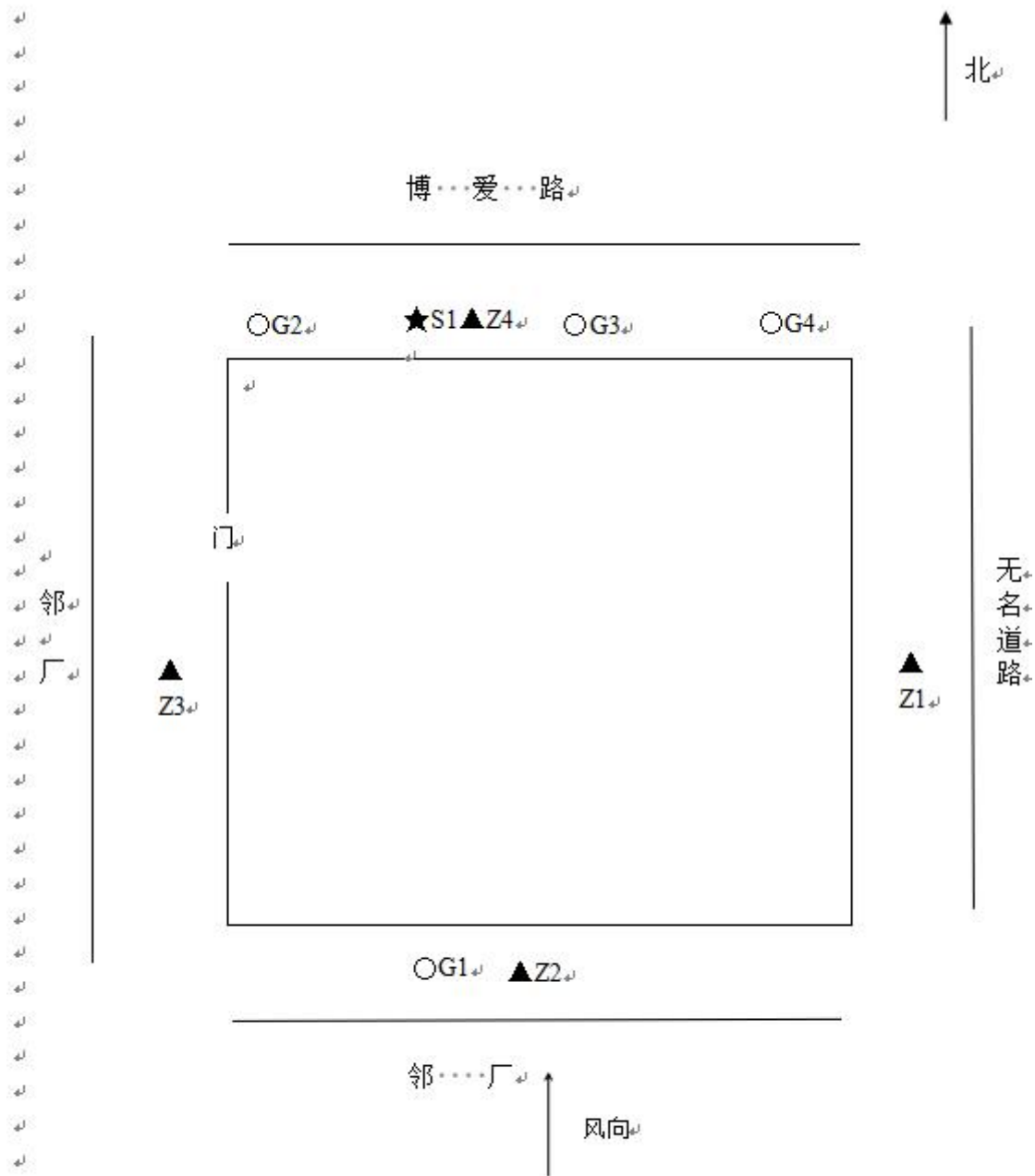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连续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	G2、G3、G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HRJH/YQ-C3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4
			声校准器	HRJH/YQ-C037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校准结果
2021.5.10	声级计	93.6	93.8	合格
2021.5.11	声级计	93.6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1050705（详见附件）。

9.1 生产工况

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对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于市场、经济原因，建设单位放弃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本工况仅对年产冲压模具1000套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10	冲压模具	1000套/年	3套/天	90
2021.5.11	冲压模具	1000套/年	3套/天	90

注：本项目运营期实行1班制，每天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d，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小时。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2-1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感官描述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1.5.10	第1次	7.34	17	26	0.258	0.14	2.82	淡黄、微嗅、微浊、少量浮油液体
		第2次	7.42	16	20	0.262	0.15	2.94	
		第3次	7.30	17	23	0.268	0.15	2.98	
		第4次	7.36	17	27	0.258	0.13	3.12	
	日均值或范围	7.30~7.42	17	24	0.261	0.14	2.96		

2021.5.11	第1次	7.28	16	19	0.265	0.15	2.91	
	第2次	7.36	16	22	0.262	0.16	2.93	
	第3次	7.34	17	19	0.259	0.16	3.02	
	第4次	7.26	17	22	0.269	0.15	3.04	
日均值或范围		7.26~7.36	16	20	0.264	0.15	2.97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结果表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及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无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5.10				2021.5.11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54	0.049	0.051	0.127	0.056	0.051	0.057	0.13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03	0.110	0.111		0.111	0.113	0.106			
	下风向 G3	0.103	0.113	0.105		0.130	0.120	0.127			
	下风向 G4	0.122	0.110	0.127		0.117	0.111	0.116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条件	2021.5.10	昼：晴； 夜：晴；	风向：东风； 风向：东风；	风速：2.3m/s 风速：2.3m/s	2021.5.11	昼：晴； 夜：晴；	风向：东风； 风向：东风；	风速：2.3m/s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正常		2021.5.10			2021.5.11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1:00~12:00 22:00~23:00	54.5	44.9	11:00~12:00 22:00~23:00	53.5	43.7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53.9	44.2		53.5	43.6		
Z3	西厂界外 1m		54.2	44.1		53.7	44.4		
Z4	北厂界外 1m		53.4	44.0		53.6	43.7		
评价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4dB(A)~54.5dB(A)，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6dB(A)~44.9dB(A)，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实际产生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600	2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0.004	0.18	达标
	悬浮物	22.2	0.005	0.15	达标
	氨氮	0.263	0.00006	0.021	达标
	总磷	0.149	0.000036	0.0024	达标
	总氮	2.97	0.0007	0.024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 8 号，租赁南京宁锦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由于市场、经济原因，建设单位放弃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并承诺以后不再上此项目，若以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评进行审批。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建设的冲压模具生产线，因此本次就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44 号）。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于 2021 年 5 月重新开始试生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4、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作为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设置了 1 个 8m² 危废贮存场所，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的建设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56-36-03-652903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 开发区博爱路 8 号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冲压模具 1000 套，汽车零部件 1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冲压模具 1000 套，汽车零部件 10 万台套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评〔202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5759342424001Z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5759342424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废水量						600	240						
		化学需氧量						0.004	0.18						
		悬浮物						0.005	0.15						
		氨氮						0.00006	0.021						
		总磷						0.000036	0.0024						
	废 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附件 1 备案证

		<h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2>	
		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19]214号	
项目名称：	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56-36-03-65290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港开发区博爱路8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CNC加工中心、固定式压力机、线切割机等国产设备20余台套，建设一条汽车零部件冲压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冲压模具1000套，汽车零部件10万台套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09-24		
<small>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small>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44号

关于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8号南京宁锦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CNC加工中心、固定式压力机、线切割机等国产设备20余台套，建设一条汽车零部件冲压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冲压模具1000套，汽车零部件10万台套的能力。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575934242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博爱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7593424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SHC20200929)

甲方：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的条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 (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液态	3000	吨桶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2	固态	3000	吨袋
3						
4						

此协议标注价格仅为意向性接收价、经取样化验后定最终处置价。可供开户、存档、环评验收使用。

备注：

- 1、转移危废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为准、但满足甲方过磅数量差异在 60kg 以内 (每车) 否则另行商议确认；
- 2、每次每品种转移量低于 1.0 吨按 1.0 吨计算处置费。
- 3、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 4、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严重不符、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如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利作退货处理。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单位基本信息 (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收。
- 4、甲方网上申报后、按乙方危、废转移计划 (时间、危废品种、数量) 转运到乙方厂区。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相关信息（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4、开票和结算方式：
 - A、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付处置费。
 - B、甲方所付款项必须汇入乙方账户或第三方服务公司账户

四、共同执行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乙方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 3、协议期间双方对合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乙方收到处置费用后生效。
- 3、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同具效应。

甲方单位（盖章）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常州市经开区禄口街道
 博爱路 8 号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环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账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9 月

附件 6 热处理加工协议

委托热处理加工协议

甲方：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鼎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的零部件进行热处理加工处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加工方式：

甲方提供产品坯料，乙方负责按经过甲方确认的工艺加工。

二、技术质量要求：

1、热处理后产品外观无明显伤痕、无腐蚀及蚀点、无裂痕、无氧化层和严重的脱碳层。

2、热处理后产品一般零件尺寸的变形量不大于 0.8%，细长杆零件变形量不大于 1%，管状零件变形量不大于 $\phi 0.15$ 。

3、热处理的颜色和硬度要求按照图纸规定之要求

4、热处理后产品螺纹牙型无烂牙、无变形、无失圆和弯曲。

5、委托加工订单中有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按委托加工订单执行。

6、乙方的加工工艺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加工，当工艺进行变更时，必须重新通过甲方确认。

7、乙方对每一生产批次的产品必须进行自检和工艺曲线的记录，自检报告和工艺曲线随产品一起提交给甲方。

三、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合同期内分批通过委托加工订单通知乙方加工以上产品，通知时双方确认规格、数量、金额和交货日期。



四、质量检验和验收方法：

甲方按本合同或委托加工订单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对乙方加工产品进行外观、硬度、变形量、螺纹等项目的检测验收，如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进行返工或报废。

五、结算方式：

序号	材质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CR12/CR12MOV 真空	KG	8	
2	45 调质	KG	2.5	28~32HRC
3	45 淬火	KG	3	35~45HRC
4	激光	平方厘米	3	（不含运费）
6	SKH-51 真空	KG	25	
8	超深冷	KG	10	
9	DLC	KG	90	
10	PVD	KG	70	按称单件小30时按30算， 超出30按重算
12	模具真空退火	KG	5	

1. 以上报价含13%的税。
2. 300KG 以上含运费，少量时各方负责单程运费。
3. 结款方式：开票月结30天。
4. 有热处理风险卖方承担国内同等级材料（或协商有双方签字会议记录也具有法律效应）。

六、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产品外观、硬度、变形、螺纹等项目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产品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材料损失和其他相关损失。委托加工订单中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委托加工订单执行。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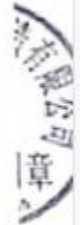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余启江

签订日期：2021.1.1



乙方：宣城鼎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说明

说明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博爱路 8 号, 租赁南京宁锦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44 号）。

由于市场、经济原因, 建设单位放弃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并承诺以后不再上此项目, 若以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重新报批环评进行审批。

特此说明!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9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对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冲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于市场、经济原因，建设单位放弃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项目，本工况仅对年产冲压模具1000套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10	冲压模具	1000套/年	3套/天	90
2021.5.11	冲压模具	1000套/年	3套/天	90

特此证明!

南京源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2021.5.12

